



海南国际仲裁院（海南仲裁委员会）

2020版仲裁规则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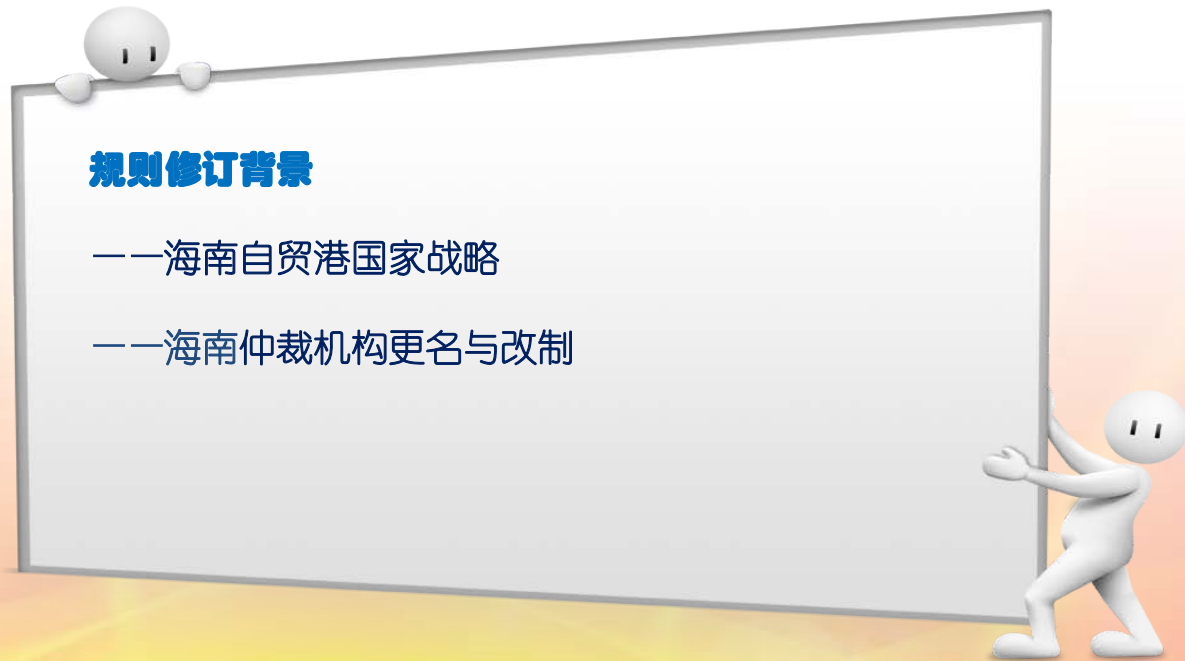
林宁波

修订背景与历程



规则修订背景

- 海南自贸港国家战略
- 海南仲裁机构更名与改制



修订背景与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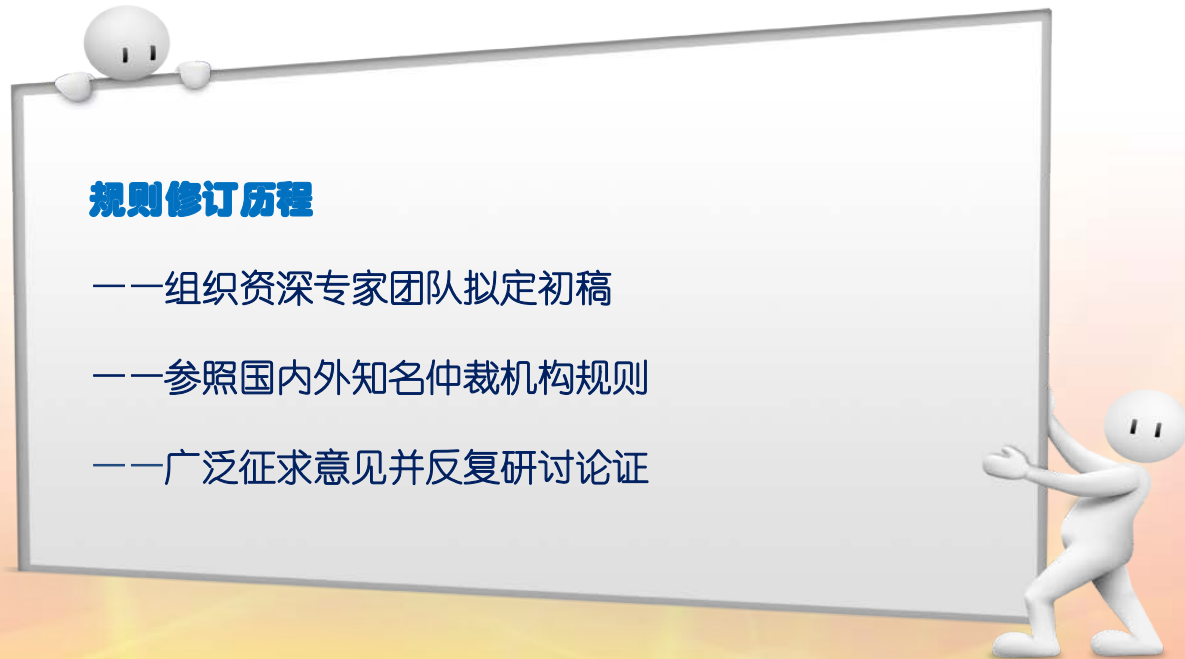


修订背景与历程



规则修订历程

- 组织资深专家团队拟定初稿
- 参照国内外知名仲裁机构规则
- 广泛征求意见并反复研讨论证



修订背景与历程



知名机构仲裁规则共同特点

- 规则的透明度
- 规则的规范性
- 规则的国际性
- 规则的创新性



规则修订的原则

充分扩展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事项和范围

立足既有实践经验吸纳境内外先进制度

注意区分仲裁规则与诉讼制度的不同

主要修改内容及亮点

1. 确认仲裁机构名称和属性

- 明确为社会公益性法定机构，与中央两办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升仲裁公信力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海南国际仲裁院（海南仲裁委员会）管理办法》相呼应。确认仲裁机构更名和改制成果，明确仲裁院的分支机构以及仲裁委更名后案件的管辖（第一条）。



主要修改内容及亮点

II. 扩大当事人意思自治事项和范围

总则部分第二条至第七条规定，在不违背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和国际惯例且现实可行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约定适用的法律、仲裁规则、仲裁语言、仲裁地、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审理方式、证据规则、开庭地点等。继续实行仲裁员名册的开放，允许当事人从名册外选择仲裁员。



主要修改内容及亮点

III. 完善合并仲裁与追加当事人规则

修改了原规则中合并审理的规定，明确了合并仲裁的具体情形和操作系统。（第十八条）设立追加当事人的条件和操作系统（第十九条）。



主要修改内容及亮点

IV. 增加仲裁庭其他临时措施决定权

赋予仲裁庭以决定、程序令或中间裁决等形式作出的除财产、证据和行为保全外的其他临时措施，该措施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对于不遵守临时措施的行为作出了惩罚性的规定，有力保障仲裁程序顺利进行。该临时措施与法院专属管辖的保全措施不相抵触。（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主要修改内容及亮点

V. 增设仲裁员权力清单

参照伦敦国际仲裁院 (LCIA) 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SIAC) 做法, 增设“仲裁员可以决定的有关事项”条款 (第三十一条), 列明了仲裁庭权力的范围, 便于当事人了解仲裁庭权限, 利于仲裁庭预知自己拥有的程序权力。增强仲裁的可预见性和透明度, 提升机构的公信力。



主要修改内容及亮点

VI. 增加当事人自行指定专家制度

为提高仲裁效率，减少因鉴定等问题给仲裁程序带来的拖延，允许当事人自行聘请知名专家教授，就案件的事实问题或法律问题提出专家报告（第四十一条）。



主要修改内容及亮点

Ⅶ. 强化诚信仲裁防范虚假调解

对涉及虚假仲裁的，有权决定不受理其仲裁申请，仲裁庭也有权驳回当事人相应的仲裁请求（第六条）；增加仲裁庭对和解协议的审查权，对和解协议内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利益的，可以驳回当事人关于按照和解协议内容制作调解书或裁决书的请求（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主要修改内容及亮点

VIII. 增加仲裁庭的费用制裁权

参照国际商会仲裁院、伦敦国际仲裁院（LCIA）、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和美国仲裁协会（AAA）等国际仲裁机构仲裁规则的规定及发展趋势，增加规定仲裁庭有权依据当事人仲裁之行为表现适当进行费用制裁的权力（第三十一条第四项、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主要修改内容及亮点

IX. 完善国际商事仲裁专章的若干规定

包括允许第三方资助仲裁（第七十二条），对仲裁员的国籍、地域或专业等资格作出特别约定（第六十九条第一项），证据规则可以共同约定（第七十四条第二项），经当事人共同申请或一方当事人申请经仲裁庭同意的，本院可以为仲裁庭聘请专业速录人员制作庭审记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建立相对克制的仲裁案件裁决草案的核阅制度（第八十条）。以上规定加大国际化因素份量。



主要修改内容及亮点

X. 创设“协助进行临时仲裁指引”

“协助进行临时仲裁的指引”作为新版仲裁规则的配套，主要包括五个条文，分别涉及临时仲裁的启动、仲裁员指定机关、仲裁机构的协助、临时仲裁规则和地点以及临时仲裁和机构仲裁的衔接等方面。为临时仲裁在海南的落地预留了接口，使仲裁院协助下的临时仲裁变得切实可行。



主要修改内容及亮点

XI. 增加放弃异议权的适用条件

经特别提示，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仲裁地的法定程序未被遵守，但仍然参加或者继续参加仲裁程序且对该不遵守情况未及时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但仲裁地法不可背离的强制性规定除外（第七条第二项）。适应最高法关于执行司法审查的新要求，更有利于对仲裁程序的维护。



主要修改内容及亮点

XII. 制定仲裁院仲裁费用表

适应不同种类仲裁活动需要，为当事人提供可预期的指引。新版规则涉及到国内仲裁、涉外仲裁、适用其他规则仲裁等，须按照分门别类的思路制定不同的费用表。费用表包含各类案件的适用范围、收费标准、费用预收和不予交费用的后果等细节问题。





谢谢聆听 欢迎交流

2020. 11. 08